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3号）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2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10,67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1,019,999.27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6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投入额	备案文号
1	宝山数据中心	长江口数据港	34,249	30,000	宝发改备案（2014）108号
2	技术研发中心	数据港	4,913	1,000	闸发改投备（2014）68号、静 发改委备变（2016）第6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	6,102	-
合计		-	69,162	37,10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69,16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7,102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362.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6,36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30,000	26,362.00	26,362.00
2	技术研发中心	1,000	-	-
3	偿还银行贷款	6,102	-	-
合计		37,102	26,362.00	26,362.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26 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26 号《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数据港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